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復牌之季度更新之補充公告；
 - (2)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
 - (3)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24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5日的公告(「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指引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審核進度的更多資料如下：

終止綜合入賬新亞礦業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於結付代價的剩餘款項截止日期之前，本公司到2025年2月底獲悉，賣方（亦為持有新亞礦業49%的股東）可能牽涉到或會對新亞礦業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之該事件。據樺甸市公安局告知，賣方可能牽涉一宗與侵吞公款相關之案件，而復興絲路（天津）物產有限公司（即新亞礦業之買方）之管理層亦被要求協助調查。

鑒於該事件及於2025年3月5日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新亞礦業之業務營運可能因該事件受到負面影響，並已策略性考慮在該事件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影響結果及後果明確之前，推遲結付剩餘代價且不向新亞礦業的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旨在保障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此時推遲支付剩餘代價且不向新亞礦業的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但同時維持對新亞礦業之投資（因新亞礦業持有一座具價值之金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

如先前所披露，2024/25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至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刊發。然而，本公司僅於2025年9月完成對本公司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及新亞礦業除外）的財務部門的重組及法定代表的變更。新員工與現有員工之間的交接過渡時間較預期為長。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財務報表、賬簿及記錄仍在編製中，以待交付予核數師進行其後續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在收集及合併核數師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4/25年年度業績之刊發。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兩個月（即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並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三個月（即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由於刊發2024/25年年度業績仍有待落實，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2025年中期業績之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7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陳佳仁先生